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9]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先后出具了十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及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与不良贷款受让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目前，江苏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国联集团”）、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太湖新城集团”）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无锡国资委”）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苏资产管理公司的上述股东中，除无锡国资委外，无锡国联集团注册资本 80 亿元，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太湖新城集团注册资本为 208.36 亿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城发”）、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建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团、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房开公司”）和无锡国资委分别持有无锡太湖新城集团 34.20%、25.00%、16.50%、12.60%、6.60%、3.30% 和 1.80% 的股权。经查，无锡城发唯一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建发唯一股东为无锡国资委，无锡房开公司股东分别为无锡国联集团、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城发等四家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市人民政府通过无锡国资委及下设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无锡太湖新城集团股权合计达 62.4%，即无锡太湖新城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

综上可知，江苏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为无锡国资委、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被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另经查，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华伟荣、董事兼总经理汤兴良、董事丁武斌、监事李建康、赵俊、黄圣哲等均未在发行人任职，且非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潘岩平

2016 年 1 月 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